

洋浦管委会机关食堂委托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T-2023-135

采购人：洋浦经济开发区综合协调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19
第六章	磋商程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NZT-2023-135
- 2、项目名称：洋浦管委会机关食堂委托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845300.00 元

各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废除投标人投标资格。

-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7、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或

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或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电子评标室一，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标

1、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电子评标室一，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1、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已办理过海南 CA 锁数字证书进行招投标的用户，可直接使用，无须再办理。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

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若需要到现场开标，请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 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注：建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进入系统远程在线签到，如投标人未按时在线签到，此投标将被交易平台拒绝。

6、有关本项目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过程会解密失败。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综合协调保障中心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898-28829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2802 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898-653125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报价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洋浦经济开发区综合协调保障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响应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不得参与磋商报价。

3.5 信用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为准。

5. 磋商费用和解释权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3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3.1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13.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必须使用从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数据包，需要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来打开，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详情查看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投标工具使用手册》。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

标过程会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13.4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如有签名之处需按照要求签字，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响应文件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若签字盖章要求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存在不一致，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密封要求：投标人需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需要使用文件编制工具，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后，并将加密后的标书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成功后，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注：未经加密和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标书，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审及签约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若需要到现场开标，请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注：建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进入系统远程在线签到，如投标人未按时在线签到，此投标将被交易平台拒绝。

16.3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4 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上传，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5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7. 磋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8.1 如果项目为货物采购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并用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如果项目为服务采购则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如果项目为工程采购则工程

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项目属性为货物或服务的，按 10%给予扣除；项目属性为工程的，按 3%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单位或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4 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属性为服务，按 10%给予扣除。投标人同时为符合上述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8.5 节能、环保：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

发布并适时调整，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了解品目清单、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18.6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标准详见附录一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录：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	------	------	------	------	------	-------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19. 磋商和定标

19.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9.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或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质疑均不受理)。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2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注:1.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

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20.3 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 称：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2802 室

联系方式：0898-65312593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在质疑有效期内未就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0.5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询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询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2)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0.6 采购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询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询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六、其他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考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 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NZT-2023-135
- 2、项目名称：洋浦管委会机关食堂委托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845300.00 元

各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废除投标人其投标资格。

-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6、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7、采购内容：

（1）提供干部职工周一至周日早、中、晚餐饮服务；7*24小时接待餐饮服务；7*24小时加班应急餐饮服务。

（2）提供不少于60人的服务团队，至少包括项目经理1人，副经理1人，项目主管1人，厨师长1人，服务主管1人等。

二、服务内容

1. 为甲方干部职工提供周一至周日早、中、晚餐饮服务。
2. 负责甲方接待餐食服务。
3. 负责提供应急餐饮服务。
4. 负责员工职业操守、廉洁自律管理。
5. 负责食堂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管理。
6. 配合甲方食材、货物采购验收。
7. 配合开展食堂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8.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服务内容。

三、人员配置（仅供参考）

序号	食堂名称	岗位名称	人员编制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		副经理	1	
3	一食堂	文员兼仓管	1	
4		厨师长	1	
5		主炒厨师	4	
6		接待厨师	1	
7		宴会厨师	2	
8		配菜厨师	4	
9		凉菜厨师	1	
10		面点厨师	5	
11		服务主管	1	
12		一楼领班	1	
13		一楼服务员	5	
14		刷卡员	1	
15		服务领班	1	
16		二楼服务员	4	
17		接待服务员	2	
18	洗碗工	3		

19		清洁工	2	
一食堂小计			41人	
20	二食堂	主管	1	
21		仓管员	1	
22		厨师领班	1	
23		主炒厨师	3	
24		面点厨师	1	
25		凉菜厨师	1	
26		配菜厨师	2	
27		面点厨师	1	
28		服务员	4	
29		保洁员	2	
30		洗碗工	2	
二食堂小计			19人	
合计			60人	

四、食堂管理服务标准：

（一）工作人员管理

（1）中标人必须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为其员工购买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一切用人成本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劳动争议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 中标人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技术技能、消防安全的培训和考核，并将培训和考核情况向采购人通报。

(3) 在食堂工作人员上岗前，应提供“健康体检证”、“从业资格证”等相关的资料交予采购人存档；如有人员变动须及时以书面材料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资料后方可上岗。

(4) 中标人人员实行名单制管理，更换人员前，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5) 人员要求配备岗位不限于本章第三项“人员配置”中的岗位。

(二) 食品处理区(后堂)及食堂的卫生管理

(1)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要求

1、食堂项目经理及主管每天进行食品质量验收和食堂卫生检查、并做好记录。

2、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和感官异常的食物立即停止使用，并立即报告采购人。

3、每天做好食物留样的检查工作。

4、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后，及时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2) 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1、有专用场地和食品验收人员，腐烂变质原料不得接收加工。

2、清洗池做到肉类、水产和蔬菜食品分池清洗，上下水通畅，并具有一定容积的带盖容器。

3、肉类、水产和蔬菜食品必须分开存放。

4、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具不得混用，保持清洁。加工后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符合卫生要求，防止交叉污染。

5、工作人员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6、防尘防蝇设施齐全，使用正常。

7、按国家标准要求，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登记。

8、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贮存在餐饮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存放，并在餐饮具贮存柜上有明显标记。餐饮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餐饮具所使用的洗涤、消毒剂必须符合卫生标准或要求。洗涤、消毒剂必须有固定的存放场所（橱柜），并有明显的标记。

(3) 食品采购要求

1、由采购人负责采购所需食材，中标人负责提供本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建立采购记录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3、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开展食材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采购索证登记。对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问题及时上报并退换。

(4) 食品仓库卫生管理要求

1、食品仓库专用并设有挡鼠板，保持通风。

2、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有明显标志，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要及时冷藏、冷冻保存。

3、食品进出仓库应专人验收、登记，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检查清仓，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长虫，及时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清理出库。

4、食品成品，半成品及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食品不得与杂品、有毒有害及个人物品混放。

5、食品仓库应经常通风，定期清扫，保持干燥和清洁。

(5) 餐厅卫生管理

1、餐厅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做到地面无垃圾、油污，墙面、屋顶无蛛网，桌子、餐椅无油污、灰尘等。

2、餐厅清洁卫生在每餐前后都要进行打扫，保证职工在进餐时，餐厅干净卫生。

3、及时清理餐桌卫生，保持餐桌清洁。

4、做好灭蝇、灭鼠、灭蟑螂、灭蚊防四害工作。

(6) 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处理要求

1、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后，按食堂管理应急预案处理，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协助卫生机构救治病人，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2. 建立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职工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责任人，以及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后，隐瞒实情不上报的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重大食物中毒事件，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障洋浦管委会机关食堂正常运营，按照“管理民主、服务热忱、风味可口、营养丰富”的运营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管委会机关食堂委托管理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管理服务内容

(一) 甲方根据需要，将管委会机关第一和第二食堂饮食、接待服务委托给乙方负责，服务内容为：

1. 为甲方干部职工提供周一至周日早、中、晚餐餐饮服务。
2. 负责甲方接待餐食服务。
3. 负责提供应急餐饮服务。
4. 负责员工职业操守、廉洁自律管理。
5. 负责食堂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管理。
6. 配合甲方食材、货物采购验收。
7. 配合开展食堂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二、委托管理服务期限

委托管理服务续签时限暂定 **个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委托期限届满，满意度测评达到**%（含）且经甲方考核合格的，甲方与乙方协商续签下一期合同，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三、甲方义务与权利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厨具、餐具及配套工作间、办公室、仓库、生活宿舍等全部设施设备，并负责日常更新、维修。

2. 甲方负责办理好食堂运营所需的卫生、消防等相关证照。

3.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运营所需的水、电、燃气和日用消耗品；负责餐饮食材、调味品等采购供应，抽查并监督货物供应的品质。

4.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保证乙方工作正常开展。

(二)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特别要防范食物中毒和用水用电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如有人为事故发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食材、调味品、日用消耗品采购验收、设施设备采购维修等事宜。

3. 若乙方工作人员与供应商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正常供货行为的不正当利益往来，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购物券、红包，违规接受宴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解聘、开除相应工作人员。若乙方工作人员技术水平、服务水平、作风操守等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解聘、开除相应工作人员。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生产安全、饭菜质量和数量、接待礼仪和服务水平、设施设备维护、花草树木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限期达标。

5. 乙方因工作失职等原因（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6.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承包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保

留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四、乙方义务和权利

(一) 乙方义务

1.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组建服务团队，按食堂管理模式和服务标准、质量，向甲方按时提供用餐和接待服务。

2. 乙方负责按卫生部门规定，定期组织员工在甲方指定场所进行身体健康检查，持证上岗。乙方负责员工职业技能、职业操守、接待礼仪、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环境卫生、勤俭节约等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文明安全上岗，防范消防、治安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 乙方须制定和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形成高效有序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环境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等开展食堂管理服务，定期做好防鼠灭蝇、卫生清扫、环境整理等工作，保证食堂环境优雅、卫生清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经查明属乙方管理失误造成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配合甲方对食堂进货食材、调味品、日用消耗品等进行采购验收、称重，严把质量关，确保食材、调味品、日用消耗品等新鲜、安全卫生，严把数量关，确保货物计量准确、出入库管理清楚。若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货方面把关不严，违规与供应商联系，造成供应货物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等；在货物管理使用方面虚报冒领、铺张浪费，甲方将严肃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花草树木，应合理使用，悉心维护，妥善保管，严格管理。若发生人为损坏和丢失情况，按价赔偿。

6. 乙方须依据国家相关规定，保障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如发生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劳动人事或劳务争议而造成管委会机关食堂不能正常运营，甲方有权按不能正常运营的天数扣除服务费，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协议期满，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等全部清还，并全力做好配合工作。

(二) 乙方权利

1.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换餐厅工作人员。

2.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甲方对工作、生活场所、设施、设备合理添置，以达到方便工作的条件。

3. 根据工作难度和工作量大小，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工作人员。

4. 乙方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调味品、日用消耗品等货物质量提出异议，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要求供应商退换货物，确保食材新鲜、安全卫生。

5. 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保留依法追究责任的权力。

6. 因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设备的损失。

五、结算及付费方式

(一) 本合同委托管理服务费包干价 XX 元（每月 XX 元），包括但不限于管委会机关第一、第二食堂人工费、社保费、保险费、服装费、劳保费等，乙方不再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月支付乙方委托管理服务费，甲方自乙方提供税务合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转账。

(三) 甲方可根据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如出现廉洁自律、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生产安全、饭菜质量和数量、接待礼仪和服务水平、职工用餐问题投诉经查并属实、设施设备维护、花草树木维护等问题，甲方有权扣减部分委托管理服务费

作为处罚，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协议期满，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

七、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八、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供应商简介
- 4、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6、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授权委托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采购需求书响应表
- 13、技术部分（包括技术资料、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报价函

致：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5、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括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明细价格，要求各分项明细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额。各分项明细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3、供应商简介

4、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交叉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说明：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____（签名）_____

委托单位：____（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采购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请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响应”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内容及要求的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4、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所有内容进行逐一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废除投标人其投标资格。

13、技术部分

(包括技术资料、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第二章“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1、初步审查表（资格性、符合性）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XXX	XXX	XXX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7	其他	无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附表 2:

2、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10
2	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满分 18 分。</p>	18
3	信誉	<p>1、投标人提供良好的客户评价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履约评价（良好（含）以上，不包含合格）、客户表扬信等，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无相关证明得 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被服务单位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或相关函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4	人员资质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人员按拥有厨师《职业资格证书》级别评分，满分 12 分：</p> <p>(1) 三级（初级）厨师每个得 2 分；</p> <p>(2) 二级（中级）厨师每个得 4 分；</p> <p>(3) 一级（高级）厨师每个得 6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12
5	整体实施方案	<p>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体设想、服务宗旨、服务措施、重点关键问题、服务亮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方案满分 10 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明确、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扣完为止。</p>	10
6	食品卫生管理	<p>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食品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卫生、灭四害管理、垃圾处理方案、人员卫生、餐厨废弃物和废油脂处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方案满分 10 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明确、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扣完为止。</p>	10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p>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火灾应急预案、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疫情防控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方案满分 10 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明确、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扣完为止。</p>	10
8	人员配置与管理	<p>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人员配置与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各岗位职责说明、各类人员配备充足，人员培训计划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方案满分 10 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明确、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扣完为止。</p>	10
9	食堂经营创新措施	<p>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食堂经营创新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食堂经营理念、服务创新、经营创新方案、饮食结构设置、菜品价格控制方案、单个菜品成本核算方案、供餐模式及菜品创新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方案满分 10 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明确、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扣完为止。</p>	10
10	合计		100